

## 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久华、李尊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变更情况

### （一）变更原因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布局 and 整体审计的需求，公司拟更换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已经正式签订，前任审计机构已停止履职。

###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法合规，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管理要求。

###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士敏

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最近一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 一）行政处罚情况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主要内容为：在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时，出具的2017年至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营业收入、存货检查等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未勤勉尽责；在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故采取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二）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333号），主要内容为：在执行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问题：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不到位。

### 三）整改情况

在接到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度重视相关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题原因进行了剖析，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

准则》、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认真学习、切实整改，以进一步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执业质量能力。同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实施了整改工作，及时完善了内部控制和质量规范。

除此之外，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及立案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资格的情形。

#### （四）变更生效时间

该审计机构变更事项自公司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委托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签章页)

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